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南通隆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杨菊萍：本院受理原告杨红英与被告南通隆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杨菊萍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55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摘要：一、被告南通隆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杨红英9981元；二、被告杨菊萍对南通隆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杨红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杨红英负担受理费17元，被告南通隆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杨菊萍负担受理费83元，公告费400元。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